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远程执法检查的通知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防范遏制煤矿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的通知》（豫煤安监一〔2020〕8号）文件和年度检查计划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市工信局计划近期组织专家采取信息化手段对你公司九里山矿、中马村矿开展远程监管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和全国“两会”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检查对象：九里山矿、中马村矿。

（二）检查时间：拟定2020年2月24日至2月28日。

（三）会议时间：拟定于2月24日15:00召开九里山矿工作汇报会，于2月26日15:00召开中马村矿工作汇报会。

（四）检查方式：通过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学习强国网络、“一张网”等数据平台，采取网络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电话沟通交流、检查资料图片、扫描件和录像等方式开展。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检查重点

(一)《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的通知》(豫煤安监一〔2020〕8号)文件要求内容和监督检查计划中“一通三防”专项检查要求内容。

(二)《焦作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焦煤管办〔2019〕10号)文件要求部分内容。

(三)逐条复查豫北监察分局移交所查辖区煤矿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逐条复查专家组之前开展安全检查所查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焦煤公司及所属煤矿要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此次远程执法检查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配合,按照资料清单做好前期准备并按时提供详细资料。

(二)正视问题,认真整改。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焦煤公司及所属煤矿要严肃对待,明确责任人,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报焦作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此次远程执法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检查,焦煤公司及被检查矿井要明确专人与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对接,协调相关事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马腾飞 联系电话:0391-3569418

邮箱:jzsmtb@163.com

附件: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安全监管远程执法检查方案



附件：

焦作市工业和信局 煤矿安全监管远程执法检查方案

为完成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检查计划，研究探索监管方式方法、切实保证煤矿安全监管制度落实和执法检查质量，根据河南煤监局、省工信厅《关于开展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的通知》（豫煤安监一〔2020〕8号）文件和年度检查计划，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煤矿监管执法，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学习强国网络、“一张网”等数据平台，通过电子邮件、网络视频会议、工作图片和录像进行远程审查、网上监管。具体方案如下：

一、监管检查矿井

焦煤公司所属矿井（中马村矿、九里山矿）

二、监管检查时间

拟定2020年2月24日—28日

三、监管检查人员

焦作市工信局：李建军、刘钦志、林晓雨、王泽陆、煤矿“一通三防”专家3名

焦煤公司安监局：朱生贵 王飞 李辉

四、监管检查准备

（一）召开风险研判视频会。利用学习强国功能平台召开视

频会议进行风险研判，由检查联系人电话了解矿井情况，并向检查组和专家成员介绍矿井情况，提出监管检查重点，由检查组和专家成员集中研判重点风险。

(二) 制定监管检查方案。根据风险研判结果和前期掌握的实际情况，召开视频会议研究讨论制定监管检查方案，主要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人员分工、资料清单。相关资料清单要详细，便于检查矿井能及时按照资料清单做好前期准备并按时提供详细资料。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要资料及方法	检查地点	检查分工
《关于开展全市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第1、2、3、4、5、6项	矿井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上级公司向所属煤矿超额下达生产指标的，突击冒险蛮干的；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和违法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的，以假图纸、假密闭等隐瞒作业地点生产的；是否存在采用巷道式采煤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的，违规使用井工煤矿禁止的设备及工艺的；是否存在井下违规放炮、动火；是否存在采空区等隐患排查和治理和密闭管理不到位的；高风险煤矿“体检”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抽查：采掘工作面地质说明书，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矿井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供水系统图、井下防灭火系统图。原煤生产计划及产量报表，2020年焦煤公司下达的原煤产量计划文件；矿井劳动定员制度及劳动定员指标有关材料；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电气焊等施工记录、安全技术措施；井下爆破有关制度，规定，炸药、雷管发放记录及回收记录；涉及爆破等方面的风险辨识评估清单及管控措施。 网络审核或电话、视频询问。		

<p>一、通风及《关于开展全市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第14、15、16项内容</p>	<p>矿井通风系统、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违反规定的串联通风情况；矿井瓦斯治理情况；矿井综合防尘措施执行情况、煤尘爆炸性鉴定及隔爆措施执行情况；矿井综合防火措施执行情况；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情况及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查采煤工作面与回采巷道掘进工作面是否控制在1:2的情况；一优三减及四化情况；矿井劳动定员制度执行情况；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限员煤矿是否将超限员人数限制在限员规定20%以内；是否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建立双重预防管控体系文件，是否有效落实双重预防管控制度。</p>	<p>抽查：矿井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及工作面瓦斯地质图、安全监控系统设备布置图及断电控制图、配风计划，测风记录、反风记录、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报告、主要通风机及附属设施检查记录、局部通风机倒台试验记录、通风仪器仪表维修调校记录；瓦斯排放措施及记录；矿井综合防尘措施、综合防尘管路图、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隔爆设施检查记录；安全监控日报；安全监控设备调校、测试记录；安全监控设备故障登记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和甲烷传感器对照检查记录；报警断电记录月报、甲烷超限断电闭锁和甲烷风电闭锁功能测试记录；定期冲尘记录；矿井一优三减及四化建设方案及审查论证记录及年度实施方案；“双重预防”管控体系实施方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2020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分析会议纪要，重大风险清单、月度风险评估、专项辨识报告；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p> <p>网络审核或电话、视频询问、远程控制等。</p>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关于开展全市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第7项内容</p>	<p>是否落实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双十条”及“瓦斯防治32条措施”。地质预测预报工作及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编制情况；采取物探、钻探等地质探测工作；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影响半径等参数测定及考察情况；矿井及工作面瓦斯地质图编制情况；瓦斯抽采设计、瓦斯抽采系统情况；抽采钻孔的施工、计量等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采掘工作面抽采达标评判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分析预警；瓦斯零超限情况；瓦斯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三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编制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采掘布置是否合理；两个“四位一体”防突设计和措施审批及落实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打钻冲孔防止瓦斯超限和喷孔顶钻伤人等措施；钻孔施工时受威胁的掘进工作面以及回风流中的采掘工作面是否停止作业。</p>	<p>抽查：防突专题会议纪要、采区防突设计、采掘工作面区域防突设计及区域综合防突措施、采掘工作面地质预测预报、采掘工作面地质说明书、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施工记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抽采半径考察报告、矿井及采掘工作面瓦斯地质图、抽采设计、区域预测报告采掘工作面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及审批材料、钻孔施工记录（台帐）、钻孔参数测定记录及衰减曲线、瓦斯异常情况分析记录、采掘打钻异常情况零汇报记录、异常信息汇报记录、应急处置记录；瓦斯超限记录及分析处理记录、瓦斯检查制度、瓦斯班报台帐、采掘区队长近2月入井记录、便携仪发放记录、瓦斯检查计划、矿井“三量”统计表、矿井采掘接替计划及工程明细表、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两个“四位一体”防突设计和措施审批记录，打钻、冲煤、效果检验取样、验证等视频监控，防突管理制度、调度记录或台帐、打钻冲孔防瓦斯超限措施及执行记录、工作面逃生、救援应急演练记录矿井应急避难系统布置图瓦斯含量、压力测定报告单，工作面区域验证单（2个月）；工作面过断层措施、专项防突措施及施工记录，超前钻探记录。</p> <p>网络审核或电话、视频询问。</p>		

豫北分局移交问题和专家检查问题复查	复查豫煤安监豫北移（2020）1J1号文书移交九里山矿问题，复查豫煤安监豫北移（2020）1J2号文书移交中马村矿问题，复查今年1月份专家对辖区煤矿开展安全评估所查问题。	矿井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问题整改后的图片、录像或文字资料。网络审核或电话、视频询问。		
备注：通风仪器仪表维修调校记录；安全监控日报；安全监控设备调校、测试记录；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和甲烷传感器对照检查记录；钻孔施工记录（台帐）；瓦斯班报台帐；便携仪发放记录等个别记录、台帐的日常纸质资料数量庞大的，矿井可在检查过程中根据监管人员或专家要求，提供指定地区、指定时间段的相关资料拍照、扫描件或原电子文档。				

（三）监管检查准备。监管检查方案制定后，发送焦煤公司安监局和被检查矿井，检查组联络人员与矿井一同做好监管检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1. 提前准备资料。被检查矿井根据检查资料清单，通过录像、视频、拍照、扫描或原电子文档等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工作要求：矿井每个资料准备一个文件夹并编号，建立超链接 EXCEL 表格，检查时只需在 EXCEL 表格中找到相应资料名称，点击通过超链接直接到相应的文件夹，提前把资料准备好发送制定邮箱。需要手签审批意见的相关附件或材料单独需扫描或拍照与相关材料一并发送。需要上级审批的将上级审批文件随相关材料一并发送）。

2. 安排好配合人员。被检查矿井对检查组专家成员至少安排 1 名正科级或正科级以上矿领导负责对接，检查进程中对接人员

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建立检查微信工作群。监管检查联络人负责建立由监管检查工作组成员及矿井相应科室及矿领导参加的微信工作群，以便检查过程中沟通交流、验证等（微信工作群日常管理由检查组负责）。

五、监管检查方法

（一）矿井工作汇报。利用学习强国视频会议功能，听取矿井工作汇报。由被检查矿井提前调试视频会议功能，并与检查组联络人共同对视频会议功能进行调试。（**工作要求：**一是召开会议建议使用和利用无卡手机，使用有卡手机会议期间不得接打电话以免影响会议效果；二是由矿井发起会议，并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安排参会人员，其他人员可连接视频投屏安排人员收听、收看，集中时要分散就坐参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三是检查组人员使用各自手机进入参会；四是会议由检查组负责人主持，由主持人指定发言人员，所有参会人员保持安静、使用会议软件参会的人员未经主持人同意的一般不发言，没有发言任务的参会时把会议软件中的麦克风关闭）。

（二）电子资料检查。由检查组对矿井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检查。（**工作要求：**一是矿井采掘作业规程、安全管理制度等有电子版的资料，直接发送定稿电子版资料；二是管理制度或措施执行记录、工作面预测记录、钻孔施工记录、通风瓦斯检查记录等原始记录采用扫描或拍照，发指定邮箱供下载检查；

三是其他专业性的图纸，如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图、供电系统图等发送 CAD 版到指定邮箱，检查人员下载审查；四是安全监控系统数据或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可根据监察需要由矿井在系统数据库中提取发指定邮箱供检查人员审查）。

（三）视频验证检查。检查中根据需要需要使用微信、学习强国视频会议等视频功能对矿井应急值守、领导带班下井、调度记录、监控值守等进行验证检查。

（四）远程控制检查。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检测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平台除提供相应的记录、资料审查外，可利用网络远程控制软件操控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控系统、双重预防体系等进行检查。

（五）电话沟通交流检查。检查过程中，若由资料不清、情况不了解等现象，可使用电话联系指定对接人、微信群内直接提问、微信视频等直接进行沟通交流，保证据查事项问准、查实。

（六）移交问题复查（豫北分局移交）。由矿井提供相关问题整改后的图片、录像或文字资料，工信局安排专业人员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下达复查意见书进行问题整改反馈（整改结果确认后相关资料由矿井相关负责人确认签字扫描后发送至工信局煤管科，再由验收检查人员签字盖章扫描反馈给矿井）。

（七）检查情况反馈。使用学习强国会议功能，召开视频会议进行问题反馈。由被检查矿井提前与上级公司、焦作市工信局

联络人协调会议相关准备工作，并三方提前调试视频会议功能（工作要求：一是会前由检查组将查出的问题通过邮件、微信等发送给焦煤公司和被检查矿井，并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通报结束前，所有问题不得外泄；二是由矿井发起检查情况反馈会议，检查组负责人主持。矿井可相对集中部分陪检人员，分散就坐参会；三是由检查组人员对问题隐患进行通报，矿井参会人员就通报问题存在异议的提出讨论，最后形成定稿。

（八）检查文书下达。按照正常检查程序，制作检查方案、现场监察笔录、处理决定书，检查人员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矿井，由矿井打印、签字，重新扫描返给检查人员，作为检查依据。同时矿井要针对检查问题、处理决定按照“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待疫情结束后，再进行现场补签。

远程监管检查期间，原则上不到检查现场，特殊情况下到现场检查验证时，检查人员一般不超过3名（含专家），并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